

附件2:

资格审查条件附录1至附录5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标段: SJ01

勘察设计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同时具备以下资质:

- (1) 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
- (2) 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公路行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公路行业(公路、特大桥梁、交通工程)专业甲级资质。

注: 1、招标人将按照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网站中“公路工程设计资质企业名录”(以下简称“名录”)进行审核。对于未开列入“名录”或投标人名称、设计资质信息与“名录”查询结果不符的,将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2、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应同时具备(1)及(2)的资质或单独具备(2)的资质。

标段: SJ02

勘察设计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同时具备以下资质:

- (1) 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
- (2) 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公路行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公路行业(公路)专业甲级资质。

注: 1、招标人将按照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网站中“公路工程设计资质企业名录”(以下简称“名录”)进行审核。对于未开列入“名录”或投标人名称、设计资质信息与“名录”查询结果不符的,将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2、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应同时具备(1)及(2)的资质或单独具备(2)的资质。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标段：SJ01

业绩要求
<p>近5年内成功独立完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①累计40km类似工程的土建工程勘察设计，且其中有1个合同段（单个合同段不少于20km）类似工程的土建工程勘察设计；②累计3座类似工程的特大桥工程勘察设计，且其中1座主孔单孔跨径不少于150m；③累计60km类似工程的交通安全设施工程勘察设计，且其中有1个合同段（单个合同段不少于30km）类似工程的交通安全设施工程勘察设计；④累计60km类似工程的机电工程（同时含收费、监控、通信）设计，且其中有1个合同段（单个合同段不少于30km）类似工程的机电工程（同时含收费、监控、通信）设计。

注：1、若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证明为联合体业绩，则按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业绩信息的网页截图）体现其完成的工作量认定，无法界定其完成的工作量，此业绩不予认定。

2、近5年指：2020年9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以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初步设计批复或施工图设计审查（批复）时间靠后的为准）；

3、类似工程是指：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项目；

4、如同一业绩同时满足上述多项业绩要求，可分别计算。

5、若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业绩的资格审查条件和加分条件的认定原则如下：以联合体各成员业绩之和计算。

标段：SJ02

业绩要求
<p>近5年内成功独立完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①累计20km类似工程的土建工程勘察设计，且其中有1个合同段（单个合同段不少于10km）类似工程的土建工程勘察设计；②累计3座类似工程的大桥工程勘察设计。

注：1、若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证明为联合体业绩，则按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业绩信息的网页截图）体现其完成的工作量认定，无法界定其完成的工作量，此业绩不予认定。

2、近5年指：2020年9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以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初步设计批复或施工图设计审查（批复）时间靠后的为准）；

3、类似工程是指：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项目；

4、如同一业绩同时满足上述多项业绩要求，可分别计算。

5、若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业绩的资格审查条件和加分条件的认定原则如下：以联合体各成员业绩之和计算。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标段: SJ01, SJ02

信誉要求
在最新年度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单位(设计单位)信用评价(含无最新年度而上一年度有信用评价)中,信用等级未被评为D级; 初次进入广东省的投标人,在最新年度全国公路从业单位(设计单位)信用评价结果中未被评为D级。

注: 1、信用等级的确定原则遵循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2款的规定。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上述信用等级的要求以联合体中信用等级较低的为准。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

标段：SJ01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项目负责人	1	路桥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近5年内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过1个合同段类似工程的勘察设计工作。
项目负责人备选人	1	
总体组负责人	1	路桥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近5年内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过1个合同段类似工程的勘察设计工作。
总体负责人备选人	0	

注：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4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 2、类似工程是指：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项目。
- 3、近5年指：2020年9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
- 4、若为联合体投标，项目负责人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 5、总体组项目负责人可由该标段的项目负责人兼任。

标段：SJ02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项目负责人	1	路桥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近5年内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过1个合同段类似工程的勘察设计工作。
项目负责人备选人	1	

注：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4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 2、类似工程是指：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项目。
- 3、近5年指：2020年9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
- 4、若为联合体投标，项目负责人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分项负责人最低要求）

标段：SJ01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路线分项负责人	1	路桥或相关专业工程师职称，近5年内担任过1个标段类似工程勘察设计的路线分项设计负责人。
路基路面分项负责人	1	路桥或相关专业工程师职称，近5年内担任过1个标段类似工程勘察设计的路基路面分项设计负责人。
桥涵分项负责人	1	路桥或相关专业工程师职称，近5年内担任过1座类似工程特大桥梁勘察设计的桥梁分项设计负责人。
路线交叉分项负责人	1	路桥或相关专业工程师职称，近5年内担任过1个标段类似工程勘察设计的路线交叉分项设计负责人。
工程地质勘察分项负责人	1	路桥或相关专业工程师职称，近5年内担任过1个标段类似工程勘察设计的地质勘察分项负责人。
工程测量分项负责人	1	路桥或相关专业工程师职称，近5年内担任过1个标段类似工程勘察设计的工程测量分项负责人。
房建设计分项负责人	1	类似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近5年内担任过1个合同段类似工程勘察设计的房建设计分项负责人。
绿化设计分项负责人	1	类似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近5年内担任过1个合同段类似工程勘察设计的绿化设计分项负责人。
工程造价分项负责人	1	路桥或相关专业工程师职称，且具有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工程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原建设部）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近5年内担任过1个标段类似工程勘察设计的造价分项负责人。
交通安全设施分项负责人	1	路桥或相关专业工程师职称，近5年内担任过1个标段类似工程勘察设计的交通安全设施分项设计负责人。
机电系统分项负责人	1	路桥或相关专业工程师职称，近5年内担任过1个标段类似工程设计的机电系统分项负责人。
设计代表	3	可由项目负责人或分项负责人担任要求：路桥或相关专业工程师，5年勘察设计经验。
总体组路线分项负责人	1	路桥或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近5年内担任过1个合同段类似工程路线分项设计负责人。

总体组路基分项负责人	1	路桥或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近5年内担任过1个合同段类似工程路基分项设计负责人。
总体组桥涵分项负责人	1	路桥或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近5年内担任过1个合同段类似工程桥涵分项设计负责人。
总体组工程地质勘察分项负责人	1	路桥或相关专业工程师职称，近5年内担任过1个标段类似工程勘察设计的地质勘察分项负责人。
总体组造价分项负责人	1	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且具有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工程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原建设部）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近5年内担任过1个标段类似工程勘察设计的造价分项负责人。

注：1、类似专业指对应其分项的相关专业。

2、上述人员在投标阶段无需提供，具体人选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在合同谈判阶段确定，且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主要人员。如中标人拟派驻的人员数量和资格条件不满足本表要求，招标人应取消其中标资格。

标段：SJ02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路线分项负责人	1	路桥或相关专业工程师职称，近5年内担任过1个标段类似工程勘察设计的路线分项设计负责人。
路基分项负责人	1	路桥或相关专业工程师职称，近5年内担任过1个标段类似工程勘察设计的路基分项设计负责人。
桥涵分项负责人	1	路桥或相关专业工程师职称，近5年内担任过1座类似工程特大桥梁勘察设计的桥梁分项设计负责人。
路线交叉分项负责人	1	路桥或相关专业工程师职称，近5年内担任过1个标段类似工程勘察设计的路线交叉分项设计负责人。
工程地质勘察分项负责人	1	路桥或相关专业工程师职称，近5年内担任过1个标段类似工程勘察设计的地质勘察分项负责人。
工程测量分项负责人	1	路桥或相关专业工程师职称，近5年内担任过1个标段类似工程勘察设计的工程测量分项负责人。
工程造价分项负责人	1	路桥或相关专业工程师职称，且具有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工程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原建设部）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近5年内担任过1个标段类似工程勘

		察设计的造价分项负责人。
设计代表	3	可由项目负责人或分项负责人担任要求：路桥或相关专业工程师，5 年勘察设计经验。

注：1、类似专业指对应其分项的相关专业。

2、上述人员在投标阶段无需提供，具体人选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在合同谈判阶段确定，且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主要人员。如中标人拟派驻的人员数量和资格条件不满足本表要求，招标人应取消其中标资格。